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連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8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連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至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5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屢屢再犯，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行為之危險性，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及其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黃國源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85號

被 告 李連清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巷00弄0號
居彰化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連清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11日15時30分許起至16時許止，在彰化縣員林市○○街某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2分許，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與惠農街口時，因未顯示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6時5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43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李連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詠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于雁